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了受聘人员的专业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以及受聘人员以往的履职情况，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永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崔文华女士、王雁女士、张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文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